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局文件

澄高政服〔2025〕5号

关于注销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通告

（第十二批）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）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）的规定，现将截至2025年12月10日超过许可期限及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，由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予以注销。名单见附件。

上述企业仍需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，应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等规定，向发证机关重新申请办理《危险化学品

经营许可证》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名单（第十二批共计2家）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局

2025年12月10日



附件

予以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名单（第十二批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经营场所地址	有效期起始日	有效期终止日	证书编号	备注
1	江阴奥达化工有限公司	江阴市城东街道盛峰路9号201室	2022年09月15日	2025年09月14日	苏（锡）危化经字 （澄高）00122	
2	江苏睿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江阴市长江路777号东方广场 18号1010	2023年11月03日	2026年11月02日	苏（锡）危化经字 （澄高）00150	

